

改革司法制度意見書

附直省各道尹名稱轉縣
及各廳駐在地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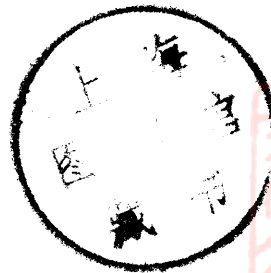


~~16227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4323B



改革司法制度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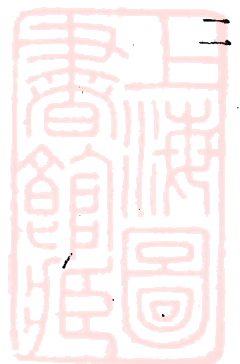
無錫廉 隅

竊維法制之損益。隨乎世運之遞遷。而司法之獨立。尤爲憲政所攸寄。往昔清季時。代鑒於各國法制日躋大同。知非有完善之司法制度。不足以競存於列強之間。故自預備立憲以來。首更司法。頒行刑律。設立法院。儲備人材。研求律學。慘澹經營。規模粗具。民國繼興。規畫益亟。籌款設廳。非不力求完備也。乃試行未久。成效鮮覩。加以京外之牽制。物力之艱窘。摧殘壓抑。不絕如縷。飄搖風雨。數載於茲。世人多諉謂材財之不足。竊以爲實章制之不善。有以致之。邇者政體更新。憲政厲行。遵守法律。期成法制。煌煌明令。載在誓典。司法事業。詎容稍緩。然改革之艱。甚於謀始。因革損益。制貴適時。際此章制不齊之時。欲作永遠之圖。非有提綱挈領之策。難收改絃更張之效。隅屢廁法界。亦既有年。追憶中央政策之沿革。默驗外省之實情。洞觀世界潮流。審察輿論趨勢。揆度時宜。列爲數說。請藉前箸之籌。備供一得之愚。芻蕘之獻。

是否有當。

當世君子幸教正之。

一宜釐正名稱以新耳目也。國運不變，庶政維新，期成法治，司法尤重。觀瞻所繫，正名爲先。此昔人所以有爲政必先正名之說也。蓋名正則言順，政令既得以統一，事權又不致龐雜。溯自民國紀元以來，司法機關名稱繁複，除各省設廳以外，如新疆則名籌備處，特別區域則名審判處，軍事部分則名發審處，其他如鄰縣爲上訴機關，道署又附設承審，縱爲一時權宜計畫，要非經遠常規。制度簡陋，政策紛歧，以致司法混合行政，三權分立，幾等告朔餼羊。中外詬病，無可諱言。且自省官制頒布而後，審檢雖分職掌，權限究屬混淆。司法行政事務錯雜，沓來紛至，滯碍猶多。凡此皆不正名之爲累也。竊以爲欲新人民之觀聽，謀司法之刷新，宜先畫一名稱。如大理院改稱中央法院或大法院，各高等廳改稱省法院或高級法院，各地方廳改稱



地方法院或道法院（道設地方法院說詳後）將來初級法院成立亦應通稱之曰縣法院冠以縣名以示區別於省法院繫以省名於地方法院綴以道名并於各法院配置適當之檢察廳一如現行法院編制法之制度（參觀附錄1法院編制法第八十五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各檢察官除辦理案件獨立行使職權外其他司法上行政事務概歸法院以總其成（參觀附錄1法院編制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第一條暨同條例解釋第一條）如是則統系明晰事權專屬既與法院編制名義互相脗合而於改革現制又屬輕而易舉造端雖微期成實大法治濫觴其在斯乎。

附錄1

法院編制法

第八十五條 各審判衙門分別配置檢察廳如左

一 刪

二 地方檢察廳

三 高等檢察廳

四 總檢察廳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大理分院分別配置地方及高等檢察分廳總檢察分廳

第九十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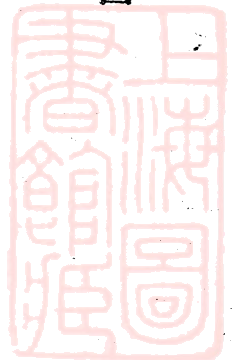
一 刑事

遵照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并監察判斷之
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遵照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四



第九十一條 審判衙門爲民事訴訟當事人時應由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廳檢察官

代理爲原告或被告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高等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并監督其行政事務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令廢止

第一條 高等審判廳長奉 大總統之任命管轄全省司法官吏及考核兼理訴訟之縣

知事綜理全省司法經費及特別收入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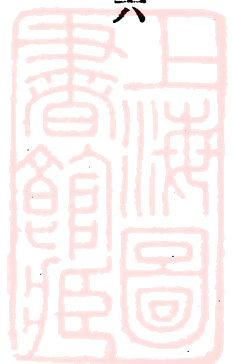
全條例解釋

一 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高等審判廳長既有管轄全省司法官吏之權所有各級檢察廳職員除由高等檢察長直接管理外應間接受高等審判廳長之管轄如有省官制第九條第二項情事高等審判廳長接受巡按使飭知時應即送由高等檢察長查照同條例



第十一條第五項辦理

一宜修正管轄以一事權也。四級三審尤爲良法。乃因國家多故而初級各廳裁撤。圖復人民利便。而民事管轄變更。頻仍改革。治絲愈棼。際茲共和再造。與民更始。恢復法院。勢難愒置。若各級法院同時并興。按諸現狀。材財均有不贍。自宜採用漸進辦法。先酌添設地方法院。暫行虛初級制。以各縣爲第一級。承以地方法院省法院中央法院合爲四級。審級既定。管轄宜更。襲沿舊制。轉多流弊。是當同時釐定民刑事物管轄。以爲各級司法進行之準繩。查現行民事初級管轄。因金額或價額涉訟者。其數限在千元以下。（參觀附錄2修正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一章第二條）刑事初級管轄。範圍尤狹。（參觀附錄2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一節第二條）但覆判章程。凡科罰在三等有期徒刑或罰金五百元以下者。免送覆判。（參觀附錄2覆判章程第一條及第一款）顧覆判章程所規定。係以宣告刑爲範圍。與劃分事務管



轄情形稍有未同。宜將法定刑在三等有期徒刑以下或罰金五百元以下者（如本刑有期徒刑之併科罰金或易科罰金者應依最重有期徒刑定其管轄權）與前所述民事之初級管轄均認為輕微事件。概歸各縣為第一審。經地方法院至省法院為終審。逾此制限。則為地方管轄。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經省法院至中央法院為終審。若是則管轄區分審級攸明。整理之策計無善於此者。或有以地方管轄案件不令各縣兼理。悉數委諸地方法院。轄縣衆多。不遑兼顧。道路遼遠。跋涉維艱。千元以上之民事。非赴道不克起訴。已感不便。至刑事命盜要案檢驗履勘等事。更非法院不辦。尤慮鞭長莫及。曰。是不然。蓋民刑重要案件。就近年案件統計確數觀之。尚不繁多。茲就直隸而論。各縣地方案件。平均合計。民事月約二百起。（天津地審廳受理千元以上案件四年全年度一百三十五起。五年半年度四十七起）刑事至多約百起。（各縣詳送覆判案件四年全年度九百八十三起。五年半年度三百二十起）假定省設道法院四所。分區而治。各任其事。既獲畛域攸分之益。並無事務叢脞之虞。道轄屬縣縱多。區域非盡

廣闊。即使訴訟繁賾。加增諒亦有限。且此類民刑案件。苟非真心輸服。依照現制。本可遞控至大理院爲止。是雖完全改隸法院。增法官之事務無幾。謀人民之幸福良多。至所慮刑事一節。則宜參照現制。另定各縣檢察條例。以濟其窮。凡關於檢察上緝捕驗勘及急速處分諸事。仍委由各縣辦理。職掌一如檢察官。（參觀附錄2）法院編制法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四條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二條）迨本案偵訊終結。卽移送該管地方法院內配置之檢察廳。再予送審。并嚴行規定。非偵查至一定程度。不得率予移送。以防草率從事藉端諉卸之弊。（參觀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八條）是民刑輕微案件。委諸各縣。而重要案件。專屬法院。章制既定。責有攸歸。權無旁貸。功績彰。緣現在各縣兼理司法。混合行政。以有數之職員。辦無限之案件。權限復錯雜不明。效果斯難期良善。與其坐使重大案件。同受不當之裁判。毋寧劃清管轄。使各縣

暫負初級案件之職責。裁判即有不當。上訴自易救濟。俾人民確受法律之保障。灼知司法爲要圖。然後分年籌備。次第進行。視訴訟之繁簡。酌財力之盈虛。增設各縣法院。漸完備焉。

附錄 2

修正民事訴訟律草案

第一章 第二條 左列案件爲初級管轄

第一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千元以下者

第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三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欸項物品涉

訟者

第五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

第七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

刑事訴訟律草案

第一節第二條 左列案件爲初級管轄

第一 三百元以下罰金之罪

第二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罪

第三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罪及其贓物之罪

覆判章程

第一條 知事審判左列刑事案件未據聲明上訴者於上訴期間經過後五日內詳由高



等檢察廳於接收後五日內附意見書送高等審判廳覆判但刑律竊盜罪及其他贓物之罪不在此限

一最重主刑三等有期徒行以上或罰金五百元以上者

法院編制法

第九十八條 檢察官均應從長官之命令

大理院審判特別權限之訴訟案件時與該案有關係之各級檢察官應從總檢察廳檢察長之命令辦理一切事務

第一百四條 各檢察廳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由司法部內務部會同呈准施行

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第一百二條 各級檢察廳聯爲一體不論等級之高下管轄之界限凡檢察官應行職務



均可由檢察長官委任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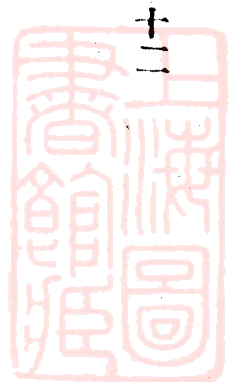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

第三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應由縣知事勒限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備隊等緝捕并於出事五日內將勘驗情形詳報各該高等審檢廳查核但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得電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命盜案件人犯在逃於報官之日立即督責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備隊等協緝一面分別咨詳鄰縣或鄰省通緝其限期准照第二條之規定

第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縣知事未能據實揭報經高等審檢廳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若係故諱不報一經查覺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

第十八條 詳報命盜案程序不完者由高等審檢廳酌量情節分別記過記大過并詳報



一宜增設地方法院以整審級也。民國肇造，各省遍設各級法院，爲數近千。地方廳已設者，計二百四十餘處。擬設者尙不在內。以江蘇浙江湖北湖南爲最多。及其裁汰，亦以各該省爲最甚。民國三年，財政益絀，地方法院限於省城商埠，碩果僅存。以致各縣初級上訴，取資鄰縣，重要刑案，襲用覆判，混越權限，凌亂審級，離奇乖戾，莫此爲甚。（參觀附錄3 江西高密廳長朱君郁堂意見書）揆厥原愆，皆因完全法院太少，不能受理此種案件階之厲也。查鄰縣受理上訴，本屬一時權宜辦法，非在離省遼遠暨附近又無相當上訴機關之區，絕對未予實施，是章制之非良善事，屬顯然。（參觀附錄3 司法部四年度辦事情形報告關於籌設廳庭及畫一上訴機關各事項第一頁）第三年以還，財政未裕，補苴乏術，卽湖北浙江等省，添設高等分廳或分庭及道署承審者，爲數正復無幾，而要以適用鄰縣上訴區域爲多。核

其成績縣知事中執法亭平。審理詳慎者固非絕無。而徇情敷衍。草率從事者。敢云多數。至覆判係承前清舊制。原意本爲慎重民命。糾正情罪起見。無如覆判審核。僅憑書面。各縣斷案。祇重口供。刑訊威逼。在所難免。制作供詞。真僞莫辨。按之事實。迷離隔闕。已非實事求是之道。揆諸法理。凌亂混越。尤背四級三審之旨。今欲祛此二弊。力圖發展。自非於扼要地方。增設完全法院。不足以收整飭之功。茲擬於現道署所駐地。各增設地方法院一所。卽以道治爲管轄區域。除管理該道內之司法行政事務外。并供所屬各縣詞訟控訴之便。蓋一般人民。舊時觀念。向認道署爲上級衙門。縣控不直。由道而省。積習相沿。牢不可破。故自法院裁併省制頒行以來。始則准道尹兼理上訴。（參觀附錄3）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批令。繼則就道署附設法庭。（參觀附錄3）高等分庭暫行條例第一條。莫非根據慣習。因應制宜之策。現在道署上訴業經明令廢止。（參觀附錄3）五年七月十八日申令。然在該道接近省會

商埠各縣。猶得改就高地兩廳控訴。其在寫遠偏僻區域者。幾又等於裁撤上訴法院。此職掌司法熟悉地方情形者。類能言之。竊以爲增設地方法院。以用費最少之法。辦收效至顯之事。實無逾於就道改組法院之策。綜計全國道尹。都九十三。缺其駐治地點。大都就山川形勢商業交通及民俗習慣而定。研究至當。多屬扼要。而其地已設有地方廳或高等分廳分庭者。共有四十八處。（參觀附表）茲僅就無廳之道。改設法院。或更於有廳之道。體察情形。增設省分法院（高等分廳）（參觀附錄3）法院編制法第二十八條）約計平勻。每省祇增設二處。卽符各省設道之數。因利乘便。實有數益。初級上訴。向歸鄰縣。及今添設。舊制可除。上足以防知事之專橫。下得以減人民之痛苦。利一。覆判案件。均關重要。今既釐正管轄。專屬法院。按級遞控。訴權得伸。利二。管轄變更。範圍較廣。地方案件。固得完全支配。各縣裁判。亦得就近監督。利三。至地方法院所在地。初級案件。縣知事無庸兼理。由簡易庭（或地方分

庭）改作縣法院專司其事。藉爲內地各縣脫離司法之表率。其未設立之各縣不妨因仍舊貫。作爲暫行辦法。蓋因大局甫定。百政待理。欲於此三數年內。首先普設各縣法院。於勢洵屬難能。則初級民刑各案。終歸混合行政。此無可如何之事。乃財力有所不許也。

附錄3

江西高審廳長朱君郁堂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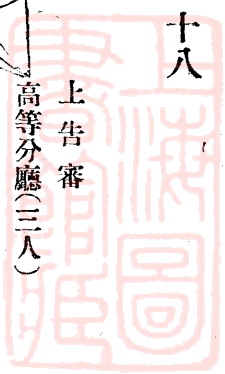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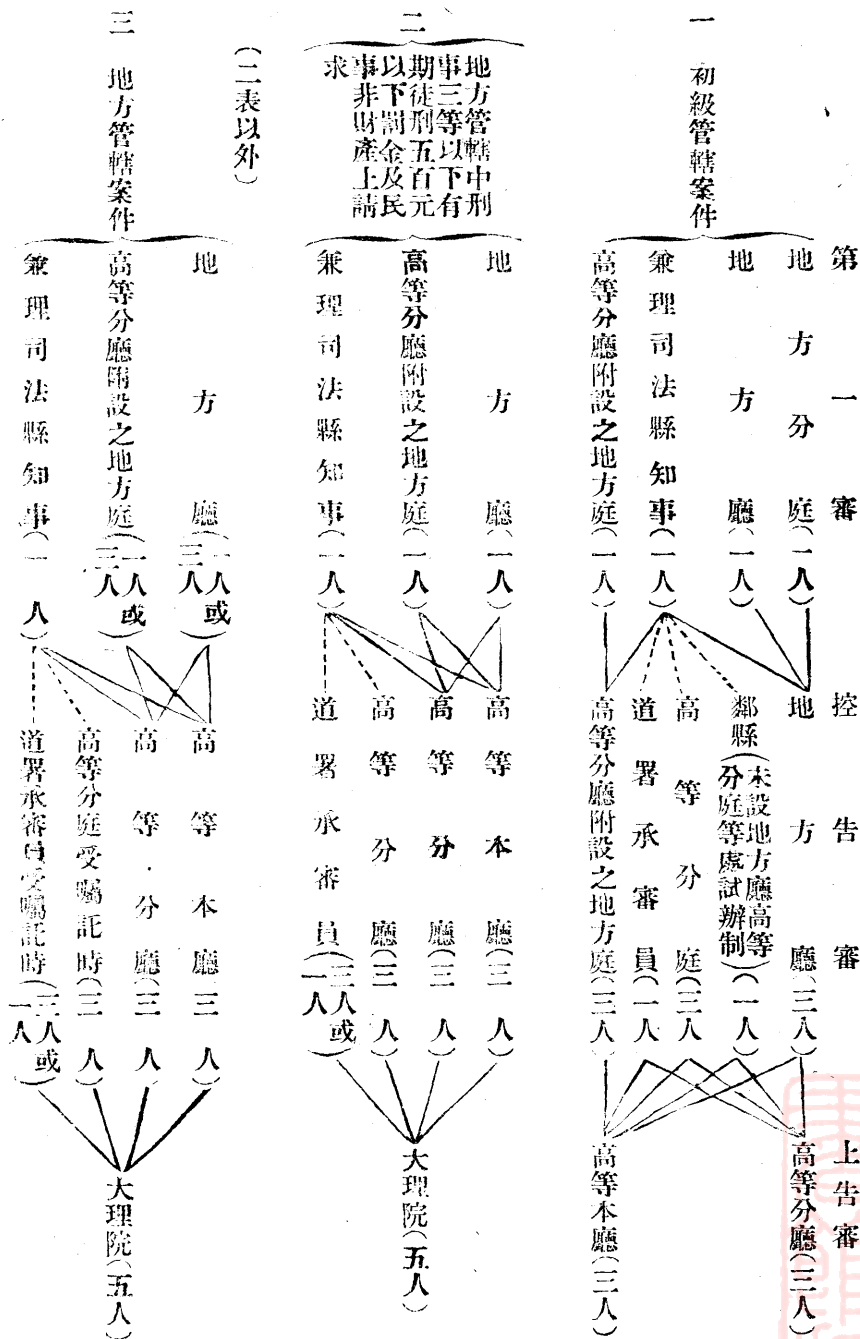
（前略）就外省實際情形上討論鄰縣上訴之制之不善。暫置勿論。即高等分庭之設置及道尹遴員督審辦法終屬一時權宜。並未定爲司法規制。况同是不服縣知事審判。或則上訴於省城地方廳。高等廳。或則上訴於鄰縣。或則上訴於高等分庭。或則上訴於道署。督飭之審理員。非但此省與彼省不同。即一省之中。甲縣與乙縣亦復各異。其制民國開國制度之紛歧。莫此上訴辦法之爲甚。實屬無可諱言（後略）

司法部四年度辦事情形報告 關於籌設廳庭及畫一上訴機關各事項第一頁摘要

(前略)其各省縣知事兼理司法者屬於初級案件當時爲便利人民起見多以鄰縣爲上

訴機關迨高等分廳分庭暨道署承審機關次第成立支系既多管轄宜有標準因於三月間列表通飭各廳明示辦法凡縣知事受理第一審者除按照定例上訴於地方廳或高等分廳附設之地方庭外其附近無前項地方廳庭者得上訴於高等分庭其附近并無高等分庭者得上訴於道署承審員其附近全無上列各項機關者方得於鄰縣上訴并於修正民事管轄案內聲明已設高等分庭或道署承審員地方其鄰縣上訴制應即廢止自是以後有如山西陝西甘肅四川等省於省內一道或數道屬縣廢止此制者有如湖北浙江廣東貴州等省全省一律廢止者而上訴機關始漸趨劃一矣(略)

附表



司法部呈爲奉交安徽巡按使韓國鈞條陳敬抒管見由

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批令

呈悉道尹既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自無兼任分庭長之必要惟目前財政困難各省高等分庭斷難尅期普設凡地方偏僻之處人民距省嚮遠艱於上訴含冤負屈控告無門思之可憫若必緩待法庭成立暫置人民痛苦於不顧既非改良司法之道亦非矜恤庶獄之心當此新舊絕續之交不得不有變通之法應由該部行催各省斟酌地方情形依次籌設高等分庭其未設以前准由各該道尹遴派明白法律合格之員二三人督飭審理詞訟暫作爲所屬各縣審判上訴機關毋得另行開支經費仍限定刑事自三等有期徒刑以下民事自一千元以下得逕自判決執行過此則咨由高等審判廳覆勘一俟高等分庭成立即將暫設機關撤銷似此變通辦理人民得以就近上訴而法庭統系仍復分明實爲過渡時代權宜補救之法本大總統爲體恤民隱計爲維持司法計兼籌并顧因時制宜其仰體此意爲要此批

高等分庭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距省較遠交通不便地方除依法院編制法設高等分廳外得因必要情形於

道署所在地暫設高等分庭

前項高等分庭得附設於外道道署

大總統申令 五年七月十八日

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徒刑改遣條例及施行細則清查地畝訴訟變通辦法簡任法官預保辦法道署暫設上訴機關易筭條例均即廢止此令

法院編制法

第二十八條 各省因地方遼闊或其他不便情形得於高等審判廳所管之地方審判廳

內設高等審判分廳

一宜籌設中央分法院以求完善也。我國幅員遼闊，獄訟繁興，法院革新，厥基甫



樹機關裁併。轄案壅塞。益以法規未備。遇案創例。交通修阻。文報濡滯。遂使法官雖日肆力於積牘。而人民猶負苦於道路。準繩之效未收。而詬病之譏已騰。全國法院皆然而要。以大理院爲尤甚。此非法院奉行之不力。法官勵粹之不勤。實區域太廣。人員過少。不敷分配之所致也。蓋全國最高法院。祇有一處。又復偏於北部。其去邊遠省分。如雲貴川廣等省。輒數千里。人民往往憚於山川修阻。跋涉孔艱。寧甘屈服。輕棄訴權。飲痛含冤。難以伸訴。而狡黠之徒。且有奔走京師。利用上告。反以交通不便。爲拖延時日之計。此而不圖救濟。抑何以惠吾國民。現於各道增設法院。初審之制。燦然大備。而終審機關。轉從簡略。尤非正本清源之計。自宜劃分區域。增設最高法院。〔中央分法院〕（參觀附錄4 法院編制法第四十條）一則謀人民上告之便利。一則冀法律解釋之統一。京師爲全國樞樞。宜設中央法院於北京。而以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察哈爾熱河綏遠等處屬之。另設中

央分法院三處。一設江蘇之南京。而以浙江安徽江西三省屬之。一設湖北之武昌。而以湖南四川貴州三省屬之。一設廣東之廣州。而以廣西雲南福建三省屬之。其各該省地方管轄案件。均得就近上訴於各該法院。俾得享受四級三審之實利。而免昔日往返跋涉之苦累。惟其設置辦法。審時度勢。就今日財力之可及者。似莫善於指定之省法院內組織附設之策。蓋省法院直接爲一省最高機關。間接卽爲全國法院支系。若採附設制度。祇須增加一定人員之薪俸。每處以七八萬元計。其經費固無庸鉅欸。所有各該省一切司法行政事務。仍由省法院辦理。俾分院各員專任法律上之糾正。以嚴格保持司法獨立之精神。循此改進。規模粗具。組織既簡。圖成自易。毅然施行。是所望於賢有司者也。

附錄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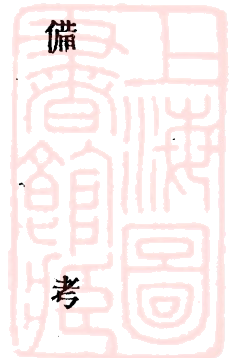
第四十條 各省因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得於該省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

一宜指撥經費以資挹注也。法院擴充經費尤急。查元二年預算。每省必達百數十萬。江浙湘鄂爲數尤鉅。然大多虛額。實支之數。并不及此。三年財政奇絀。不得已改爲概括規定。各省常年司法經費。共支六百二十餘萬元。嗣以不敷維持。遂漸由部核准在司法收入項下撥用八十餘萬元。究其實在。爲法院所用者。僅三百七十餘萬元。與現在道尹行政經費。相差無幾。其餘均爲監獄所用。以有限之費。辦至難之事。就款支配。何異削足適履。及今籌畫。自宜力戒鋪張。元年前車。足資殷鑒。况值茲國家多難之秋。另請經費。勢所不許。整頓收入。緩不及待。權衡輕重。斟酌緩急。厥惟裁撤駢枝機關。指撥重疊政費。以爲挹彼注茲之計。地方官制。行將改訂。道尹一階。本屬贅疣。職掌既無專屬。實際祇司承啓。就行政方面立論。主張廢除。衆論咸同。若就司法上觀察。裁道而不設法院。亦非所以體卹民艱之道。故以爲廢道以後。即

於其原駐地點增設相當法院。綜計增設之數約五十處。每院經費平均支配。年計六萬餘元（檢察廳在內）再加中央分法院三處。每院年計八萬餘元。合計所需全年約增加三百三十餘萬元。而全國道尹所需政費。年亦達三百萬元。爲數不資。以之撥充司法經費。縱有不敷。而基礎經費。既經預定。另行籌劃。亦易着手。蓋彼於行政上本在廢除之列。而此在司法上正屬增設之事。一轉移間。興革并理。增國家之負擔有限。伸人民之冤抑無窮。縱使財政竭蹶。當不吝此涓滴。况司法事務。內關政體。外繫國權。洞觀大勢。曷容稍緩。顧國家歲糜鉅帑。不知幾千百萬矣。何獨於此法治之關鑰。猶忍恣然置之耶。

直省各道尹名稱轄縣數目及各廳駐在地一覽表

省別	道尹名稱	駐在地	轄縣數目	廳名	駐在地
直隸	津海道	天津縣	三二	天津地方廳	天津縣
	保定道	清苑縣	四〇	保定地方廳	清苑縣
	大名道	大名縣	三七		
	口北道	宣化縣	一〇		
奉天	遼瀋道	瀋陽縣	三二	瀋陽地方廳	瀋陽縣
	東邊道	安東縣	二〇	安東地方廳	安東縣
	洮昌道	洮南縣	一四		
				營口地方廳	營口縣
				遼陽地方廳	遼陽縣



錦縣地方廳

錦縣

新設

鐵嶺地方廳

鐵嶺縣

新設

吉林 吉長道

吉林縣

一一

吉林地方廳

吉林縣

濱江道

濱江縣

八

延吉道

延吉縣

八

延吉地方廳

延吉縣

依蘭道

依蘭縣

一一

長春地方廳

長春縣

黑龍江

龍江道

龍江縣

一二

龍江地方廳

龍江縣

道轄縣一二設治局五

綏蘭道

綏化縣

九

道轄縣九設治局四

黑河道

瑗瑯縣

三

道轄縣三設治局一

山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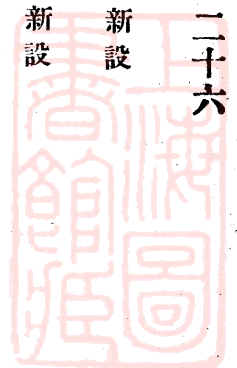
濟南道

歷城縣

二七

濟南地方廳

歷城縣



濟甯道

濟甯縣

二五

東臨道

聊城縣

二九

膠東道

福山縣

二六

福山地方廳

福山縣

河南

開封道

開封縣

三八

開封地方廳

開封縣

河北道

汲縣

二四

河洛道

洛陽縣

一九

汝陽道

信陽縣

二七

山西

冀甯道

陽曲縣

四一

太原地方廳

陽曲縣

雁門道

大同縣

二六

第二高等分庭

大同縣

河東道

安邑縣

三五

第一高等分庭

安邑縣

江蘇

金陵道

江寧縣

一一

江寧地方廳

江寧縣



四年十二月廿二日成立

四年十二月五日成立

滬海道 上海縣 一二 上海地方廳 上海縣

蘇常道 吳縣 一二

淮陽道 淮陰縣 一三

徐海道 銅山縣 一二

安徽 安慶道 懷寧縣 一六 懷寧地方廳 懷寧縣

蕪湖道 蕪湖縣 一三 蕪湖地方廳 蕪湖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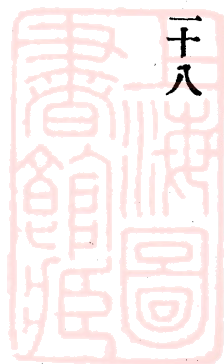
淮泗道 鳳陽縣 二一 高等分廳 鳳陽縣 四年二月一日成立

江西 豫章道 南昌縣 二三 南昌地方廳 南昌縣

廬陵道 吉安縣 二二

贛南道 贛縣 一七 高等分廳 贛縣 三年成立

潯陽道 九江縣 二〇 九江地方廳 九江縣



福建 閩海道 閩侯縣 一五 閩侯地方廳 閩侯縣

廈門道 思明縣 一二

汀漳道 龍巖縣 二〇

建安道 南平縣 一六

浙江 錢塘道 杭縣 二〇 杭縣地方廳 杭縣

會稽道 鄞縣 二〇 鄞縣地方廳 鄞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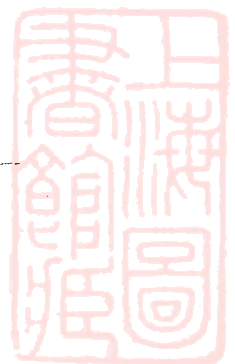
金華道 蘭谿縣 九一

甌海道 永嘉縣 一六 高等分庭 永嘉縣 四年四月一日成立

湖北 江漢道 武昌縣 二九 武昌地方廳 武昌縣

襄陽道 襄陽縣 二〇 第一高等分廳 襄陽縣 新設

荆南道 宜昌縣 二〇 第二高等分廳 宜昌縣 新設



湖南 湘江道

長沙縣

一六

長沙地方廳

長沙縣

夏口地方廳

夏口縣

衡陽道

衡陽縣

二四

衡陽地方廳

衡陽縣

武陵道

常德縣

一五

常德地方廳

常德縣

辰沅道

芷江縣

二〇

芷江地方廳

芷江縣

陝西

關中道

長安縣

四三

長安地方廳

長安縣

漢中道

南鄭縣

二四

高等分庭

南鄭縣

四年八月十日成立

榆林道

榆林縣

二三

榆林地方廳

榆林縣

甘肅

蘭山道

皋蘭縣

一四

皋蘭地方廳

皋蘭縣

渭川道

天水縣

一四

天水地方廳

天水縣

涇原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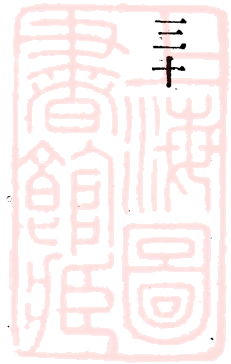
平涼縣

一七

高等分庭

平涼縣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



寧夏道 寧夏縣 八

西寧道 西寧縣 七

甘涼道 武威縣 九

安肅道 酒泉縣 七

新疆 迪化道 迪化縣 一二

伊犁道 伊寧縣 五

阿克蘇道 阿克蘇縣 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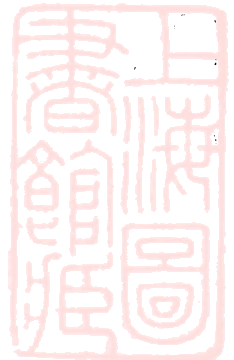
喀什噶爾道 疏勒縣 一二

四川 西川道 成都縣 三一 成都地方廳 成都縣

東川道 巴縣 三六 巴縣地方廳 巴縣

建昌道 雅安縣 二八 第一高等分庭 雅安縣 四年十二月成立

省垣設司法籌備處



永寧道 瀘縣 二五 第二高等分庭 瀘縣

四年十二月成立

嘉陵道 閬中縣 二六 第三高等分庭 閬中縣

四年十二月成立

川邊道 康定縣 三三 高等分廳 康定縣

川邊轄道一轄縣三十
三高等分廳即設於此

廣東 粵海道 番禺縣 三〇 廣州地方廳 番禺縣

嶺南道 曲江縣 一一

潮循道 澄海縣 二五 澄海地方廳 澄海縣

高雷道 茂名縣 一一

瓊崖道 瓊山縣 一三

欽廉道 欽縣 四

廣西 南寧道 邕寧縣 一三

蒼梧道 蒼梧縣 一五



桂林道 桂林縣 一九 桂林地方廳 桂林縣

柳江道 馬平縣 一四

田南道 百色縣 九

鎮南道 龍州縣 一〇

雲南 滇中道 昆明縣 四〇 昆明地方廳 昆明縣

蒙自道 蒙自縣 一七 蒙自地方廳 蒙自縣

普洱道 思茅縣 一〇

騰越道 騰衝縣 二九

貴州 黔中道 貴陽縣 三一 貴陽地方廳 貴陽縣

鎮遠道 鎮遠縣 二七 第一高等分庭 鎮遠縣 四年七月一日成立

貴西道 畢節縣 二三 第二高等分庭 畢節縣 四年七月一日成立

從前省會設桂林現移設南甯



熱河 熱河道 承德縣 一五

察哈爾 興和道 張北縣 七

綏遠 綏遠道 歸綏縣 八

共計 九四 一八〇三

三十四

都統署附設審判處

都統署附設審判處

都統署附設審判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4323B

